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257,814,6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因此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16.20 元调整为 16.10 元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